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4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	Li Zeng Yu
争议域名:	<ryoshampoo.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地址为: 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汉江路2街181。

被投诉人: Li Zeng Yu, 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

争议域名为<ryoshampo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飞创大厦前楼5层。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24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机构回复, 域名注册人为“Li Zeng Yu”。

2016年10月27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1月1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1月17日, 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1月17日, 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Mr David KREIDER)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成立于1945年，至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隶属于韩国第一、世界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爱茉莉太平洋集团。集团旗下子公司跨行数十业，不仅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而且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国际行销网遍及40多个国家，所生产的化妆品项目多达4000多种，在韩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爱茉莉护肤化妆品作为韩国第一大品牌，自1997年进入中国市场，就以其卓越的品质，丰富的品种、完美的使用体验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而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好评。爱茉莉太平洋中国创立于2000年，2002年以兰芝（LANEIGE）为起点，相继将梦妆(2005年)、雪花秀(2011年)、悦诗风吟(2012)、伊蒂之屋(2013)、吕RYO(2013)、IOPE(2015)等品牌带入中国市场，深受中国消费者的青睐。目前，兰芝已经入驻上海、北京、广州等全国100多个主要城市300多个的一线百货商店，梦妆已在270多个城市的800多家百货商场柜台及1700多个专营店迎接着广大中国顾客。雪花秀自北京1号店开业以来，在北京和上海等10多个主要城市的顶级百货商场开设了40多个柜台，深受顾客的喜爱。2012、2013年，悦诗风吟、伊蒂之屋依次在上海开设专卖店。优质草本护发水产品品牌吕RYO自2013年12月进入中国家庭购物和网络渠道之后，品牌知名度逐渐扩大，2015年起，投诉人又将事业领域扩大到了药妆店。在《CeCi China》流行时尚风格杂志举行的K-Beauty节的护发领域，吕RYO摘得了中国人最喜爱的洗发水品牌的桂冠。“吕（RYO）”作为韩方高级洗发护发品牌，是爱茉莉太平洋公司依托多年的护发研究，立足于韩方护发，自在韩国推出以来就获得多项大奖，如韩国技术大奖知识经济部长官奖（2010年）、韩国知识经济部主办 新一代世界一流产品（2011年）、CMN最佳化妆品洗发水&护发乳类第一（2013-2015连续三年获得），深受社会各界好评。截至投诉日，吕RYO已在中国的38个省或市的百货商场、大型超市等开设了3625家专卖店或柜台，所售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2) 投诉人对RYO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为了在中国发展推广RYO吕品牌，投诉人先后在第3类护发剂、护发液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多个“RYO”、“吕”、两者组合以及图形等系列商标。

被投诉人：Li Zeng Yu, 个人，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ryoshampoo.com”的主要部分是“ryoshampoo”，这与投诉人的“ryo”商标相比，仅仅增加了“shampoo”这一单词，而“shampoo”的意思是“洗发液、洗发剂”，正是投诉人“ryo吕”品牌目前所唯一指向的产品类别，因此“shampoo”一词不具有区别性，故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ry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ryohair.com.cn/>，其中“ryo”后也添加了“hair”，以表明其网站所售商品为洗发护发类商品，与此同理，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误认为其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域名或者经投诉人授权在中国注册的域名，并且投诉人和其“ryo吕”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两者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无疑更加深了这一误认。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8月6日，远远晚于投诉人RYO吕商标在洗发护发类产品（第3类）的最先申请日期(2008年)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2011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RYO”相关的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投诉人亦从未与被投诉人签订过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包含“RYO”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RYO”的商标、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RYO”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YO吕”等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RYO吕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以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RYO”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宣称是“韩国吕官网”，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滚动栏里介绍到“韩方护发品牌‘吕’由韩国化妆品领先制造商‘爱茉莉太平洋公司’历经60多年研发而出，为您打造美丽秀发”，在“正品认证”页面以蓝色粗体字显著标示，“认准吕官方旗舰店 爱茉莉官方授权 正品保障”，并在下方贴上所谓的“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出具给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的中韩文授权书”，企图制造其也获得授权的假象，在“公司概况”页面也贴上了爱茉莉太平洋CEO徐庆培会长的寄语。同时投诉人在产品页面大量使用投诉人精心制作、拍摄的产品宣传图片、文句及产品形象代言人朴信惠宣传海报。投诉人已经对该网站进行了证据保全。以上种种事实显然说明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RYO吕品牌洗发护发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根据WIPO D2001-0396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明显的恶意，亦即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企图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属于《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Li Zeng Yu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但是，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从 2011 年已在中国享有对“ryo”（“吕”）的商标的权益。

争议域名“ryoshampoo.com”的主要部分是“ryoshampoo”，这与投诉人的“ryo”商标相比，增加了“shampoo”这一单词，而“shampoo”的意思是“洗发液、洗发剂”，正是投诉人“ryo”品牌目前所唯一指向的产品类别，因此“shampoo”一词不具有区别性，故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ry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ryo”的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RYO”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YO”等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RYO”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以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RYO”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宣称是“韩国吕官网”，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滚动栏里介绍到“韩方护发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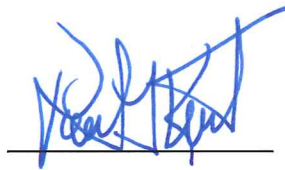
‘吕’由韩国化妆品领先制造商‘爱茉莉太平洋公司’历经60多年研发而出，为您打造美丽秀发”，在“正品认证”页面以蓝色粗体字显著标示，“认准吕官方旗舰店 爱茉莉官方授权 正品保障”，并在下方贴上所谓的“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出具给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的中韩文授权书”，企图制造其也获得授权的假象，在“公司概况”页面也贴上了爱茉莉太平洋CEO徐庆培会长的寄语。同时投诉人在产品页面大量使用投诉人精心制作、拍摄的产品宣传图片、文句及产品形象代言人朴信惠宣传海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把销售目标对准投诉人的客户的明显意愿，企图为己益利用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品牌声誉误导消费者，让他们认为被投诉人是经允许的代理并进一步指示消费者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图利己的行为是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当用途。 *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ryoshampoo.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年11月25日。